**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

**收费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499002025CCS0192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唐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7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62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_Toc23389)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0](#_Toc2391)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6](#_Toc153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76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收费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5CCS01929

项目名称：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收费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66000

最高限价（元）：186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866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结合灵石收费站现场调研及设备运行实际情况，计重收费设备已进入高故障运行阶段,为保证收费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降低长期维护成本，建议按清单完成设备更换。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本单位执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沺二巷国安大厦B座14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服务费费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本级)

地 址：晋中市榆次区安宁东街189号

联系方式：0354-2660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唐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东沺二巷3号国安大厦A座1501室

联系方式：133035434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书钰、王将、宋鹤伟

电 话：1330354344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3 |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本单位执业。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2.2.3 | 现场考察 | 🗹否  🞎是 |
| 答疑会 | 🗹否  🞎是 |
| 3.1 |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要求及解密时间 | 1.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未加密版电子U盘）。  纸质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装订成一册，正、副本密封于一袋内。本项目不接收活页（夹）形式的响应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即为解密开始时间，解密时长30分钟。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
| 3.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否  🗹是，  1.磋商保证金金额：18000元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2.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  3.账户信息（电汇账户）：  开户名称：山西唐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胜利桥东支行  行号：105161004146  账号：14050181710800000226  注意事项：供应商的保证金交纳后，需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编号。 |
| 4.1 | 组建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山西省财政厅主办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2名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
| 4.2.1 | 供应商现场出席 | 🗹不要求  🞎要求 |
| 4.3 | 磋商小组现场出席 | 🗹要求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
| 4.4.9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 | 3人 |
| 5.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是 |
| 6.2.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话） | 1、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不适用）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  根据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最终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5、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8.2 | 代理服务费 |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  成交单位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费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 |
| 8.3 | 分包 | 不允许 |
| 8.4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机构。

1.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1.2.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内容。

### 1.3合格供应商

1.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3.2.3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2.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1.4.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5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1.6询问和质疑

1.6.1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6.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6.3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1.6.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6.5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6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1.6.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6.7.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7.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1.6.7.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7.4事实依据；

1.6.7.5必要的法律依据；

1.6.7.6提出质疑的日期。

1.6.8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1.6.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6.9.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6.9.2质疑未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按系统的要求进行提出的；

1.6.9.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1.6.9.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1.6.9.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1.6.8.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1.6.9.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1.6.9.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1.6.9.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6.9.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10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做出答复。并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按系统的要求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3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1.6.12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13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6.13.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1.6.13.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1.6.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 2、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

2.1.3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4商务、技术要求；

2.1.5合同文本；

2.1.6响应文件格式。

###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7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3.1.1资格证明文件

#### 3.1.2商务技术文件

#### 3.1.3报价文件

###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3.3磋商报价

3.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3.2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3.3磋商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3.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 3.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3.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3.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协议恶意串通的;

3.5.3.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3.8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领取磋商文件时签署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2）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且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7）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的；

（8）采购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工期、工程质保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9）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1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概算的；

（1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2）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3）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

（14）供应商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竞争性磋商程序

### 4.1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组织开标程序

4.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4.2.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 4.3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4.3.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4.3.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3.3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 4.4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4.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4.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4.3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4.4.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4.5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4.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7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4.9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0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4.5磋商原则

4.5.1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5.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4.5.3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5.3采购人未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6、合同授予

### 6.1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6.1.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2履约保证金

6.2.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7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证明，并加盖公章。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 |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①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 ②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情形。 |
| ③不存在投标总价或投标单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情形。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等。 |
| 3 | 服务（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服务方案的情形。 |
| 4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
| 5 | 其他 | 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三、评审办法前附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一、资信商务部分（20分）** | | | |
| 1 | 供应商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20分。（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 |
| 1 | 对工作内容的理解 | 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⓵实施背景；⓶实施内容、规模；⓷服务需求等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与本项目无关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⓵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⓶制定相应的问题解决措施；⓷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条件等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与本项目无关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实施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⓵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⓶项目组织保障措施；⓷安全保障措施等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与本项目无关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12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⓵质量控制目标；⓶质量保证措施；⓷质量管理制度等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与本项目无关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人员配备 | 10分 | 1.本项目人员配置中每有一名人员具有机电工程或计算机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和本单位在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⓵主要成员资质、资历；⓶项目人员的组织架构、能力水平的专业性；⓷人员数量的保障性及人员的整体素质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的6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与本项目无关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项目承诺 | 12分 | 根据供应商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的承诺；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服务项目时与采购人沟通服务的及时性、灵活性的承诺；⓷遇到突发情况时提供的应急承诺等三方面做出相应的响应承诺进行评审打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凭空捏造、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与本项目无关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三、磋商报价（10分）** | | | |
| 1 | 价格分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最终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2.1分值构成

2.1.1资信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评分标准

2.2.1资信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分结果

### 3.1资信商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 3.2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3.3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收费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866000.00元

最高限价：1866000.00元

采购需求：结合灵石收费站现场调研及设备运行实际情况，计重收费设备已进入高故障运行阶段，具体问题如下：

(一)设备老化

1. 动态计重设备秤台拉杆、螺栓锈蚀严重，每次维护都得除锈、电氧焊拆解，既增加维修成本，又影响计量精度。

2. 车道工控机已使用10年，板卡氧化变形、接口松动，频繁出现通讯中断，且硬件配置低、经常死机，满足不了当前使用需求。

3. 费额显示器控制卡批量损坏，无法正常显示。

4. 收费站LED信息屏因密封性差，电路板氧化导致显示残缺。

5. 栏杆机电机老化，故障频发，易造成车道拥堵。

6. 摄像机运行时间久，图像模糊，达不到监控稽查需求。

7. 线路安全风险大：路灯电缆绝缘层老化。

8. 收费大棚网架锈蚀严重，存在漏水问题；安全岛防护钢板多已变形、缺失；监控室静电地板损坏严重。

(二)技术迭代滞后

1. 现有系统没有牌照识别功能，得靠人工录入车牌信息，增加了收费环节，影响车辆通行效率。

2. 监控室大屏显示监控画面模式固定，不能实现拼接、开窗等多种显示模式。

综上，为保证收费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降低长期维护成本，建议按清单完成设备更换。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

支付方式：更换完成后验收后，按照进度支付

## **采购内容**

1、供应商对以下备品备件进行报价，服务期限内如需要更换时，按中标人所报备品备件的单价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牌照识别系统 | 具有高分辨率、宽动态范围等特点，适用于交通领域的车辆识别与监控等场景；传感器类型:800万像素1/1.8" CMOS传感器；相机有效像素：3264×2448；变焦镜头：4mm～18mm；车牌正确识别率：≥97%（不包含污损车牌） | 套 | 4 | 30000 | 120000 |  |  |
| 2 | 车道工控机 | 主板：AIMB-708VG CPU：Intel Core i7-12700 内存：16GB 硬盘：256GB SSD（含兼容主板扩展插槽的扩展板卡） | 套 | 4 | 24800 | 99200 |  | \* |
| 3 | 动态计重设备 | 普通车道：1600mm\*3200mm；超宽车道：1600mm\*4500mm；最大秤量（最大轴载荷）：40t；最小秤量：500kg；最大过载能力：200%；分度值：50kg；有效测量的速度范围为：0～15km/h；包含：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器、数据采集柜、车辆分离器等 | 套 | 4 | 102000 | 408000 |  |  |
| 4 | 动态计重设备拆装、原基础破碎拆除及新基础土建施工 | 为了便于排水，允许引道具有横向斜坡，坡度不能超过1% | 套 | 4 | 41680 | 166720 |  | \* |
| 5 | LED车道信号灯 | 1、外形尺寸：宽2148\*高612\*厚180mm；有效显示面积：宽2048\*高512mm； 2、显示内容：采用位图方式支持可以显示英文字母数字，及简单图案。按照128\*32点阵，可显示红色“车道关闭”、绿色“自助缴费↓”、绿色“人工车道”等图案，也可以通过控制软件发送任意文字图案； 3、像素组成及间距:2个红灯1个绿灯组成一个像素点，P16mm； 4、整屏分辨率:128\*32；5、显示板亮度:≥8000cd/m2 | 套 | 6 | 16800 | 100800 |  |  |
| 6 | 智能一体化栏杆机 | 集高速栏杆机、车牌识别、费额显示、车道摄像、语音提醒、黄闪报警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智能设备；防护等级IP65 | 套 | 7 | 47400 | 331800 |  | \* |
| 7 | 收费站LED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1.538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422753Dots/㎡； 2.支持3D数字梳状滤波和3D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的杂波干扰、边缘锯齿现象，显示单元的图像重显率应为100％； 3.具有高密集成光学设计技术和哑光涂层技术，有效降低光强辐射，抑制摩尔纹、避免长时间观看产生的眩目和刺痛感不易产生视觉疲劳； | 平米 | 15.5 | 6160 | 95480 |  |  |
| 8 | 球型摄像机 | 采用4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红外灯开启）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150米红外灯补光，内置30米白光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套 | 4 | 9000 | 36000 |  |  |
| 9 | 解码器 | 实现多种显示模式，拼接、开窗、漫游、融合等 | 台 | 1 | 11000 | 11000 | 监控室 |  |
| 10 | 发送卡 | 4端口 | 台 | 2 | 2600 | 5200 | 监控室 |  |
| 11 | 拼接控制器 | 千兆网口 | 套 | 1 | 13600 | 13600 | 监控室 |  |
| 12 | 收费大棚LED照明灯具 | 120W,IP65 | 盏 | 30 | 1020 | 30600 |  |  |
| 13 | 收费广场LED路灯 | 120W,IP65 | 盏 | 20 | 1300 | 26000 |  |  |
| 14 | 路灯电线电缆 | BVR6 | 米 | 1300 | 12 | 15600 |  |  |
| 15 | 收费大棚网架维修及 油漆粉刷 |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 16 | 收费车道安全岛维修、 防护钢板更换 |  | 道 | 10 | 28000 | 280000 |  |  |
| 17 | 监控室静电地板 | 瓷面602\*602\*40mm | 平米 | 40 | 1150 | 46000 |  |  |
|  | **合计** | | | | | **1866000** |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需方：**

**供方：**

供方在 组织的 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及时组织考核工作。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5、签订合同后由需方向财政局和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八、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响应文件

响应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范本进行补充、修改或重新起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封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本公司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中标(成交) /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

本公司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本公司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 ，基本开户行为： （账户号码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_）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磋商保证金相关资料

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证明，并加盖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山西唐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全权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护照（正反两面）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参加本次磋商，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山西唐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  |
| --- |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正反两面） |

注：应附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①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②投标报价的内容可以根据磋商供应商实际情况增加但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_]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